

中華民國數學會推動數學發展補助辦法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 日第 44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8 日第 40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新訂

- 一、為推動國內數學發展，鼓勵舉辦數學活動，中華民國數學會(以下簡稱本會)特訂定「中華民國數學會推動數學發展補助辦法」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- 二、本辦法所稱之數學活動須符合本會推動數學發展之目標，項目包括座(訪)談、演講、研習、營隊、競賽和其他與數學相關之活動。
- 三、申請者須為本會會員，並於活動舉辦前三十天，填寫申請書，向本會提出申請。申請補助經費三萬元以下者，申請者須為本會個人會員或團體會員。申請補助經費超過三萬元者，申請者須為本會團體會員。
- 四、每項活動以最多補助五萬元為原則，實際補助金額由本會核定。申請補助經費三萬元以下者，由本會理事長核定。申請補助經費超過三萬元者，由本會學術委員會核定。
- 五、經費補助項目如下：
演講費/座(訪)談費：演講(座談/訪談)時間一小時(含45分鐘以上者)支付演講費(座談費/訪談費)兩千元，演講(座談/訪談)時間半小時(含25分鐘以上者)支付演講費(座談費/訪談費)一千元。
交通費：憑票根申請補助，實支實付。僅補助服務單位或居住所在地至活動地點之大眾交通工具費用。
餐費：視狀況補助。(以每人每天一餐，每餐新台幣100元為補助原則)
其他費用：請載明於申請書中。
- 六、活動公告、海報與相關宣傳應於明顯處出現中華民國數學會之名稱與標誌。
- 七、經費使用需符合科技部核銷規範，並事先與本會商討相關細節。活動結束後三十天內，請檢附成果報告(電子檔)、支出明細表，連同原始憑證送本會辦理核銷。原始憑證之買受機關須載明為「中華民國數學會」或註明本會之統一編號(04120203)。
- 八、成果報告內容應詳盡數學活動之事宜，並致謝中華民國數學會之補助。本會得將活動紀錄或成果報告節錄公布於數學會網站或電子報。
- 九、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